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安函〔2023〕72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 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驻冀部
委属高校，省属高校、中职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九条措
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学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关于加强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九条措施

今年以来，多地发生涉鼠类等有害生物食品安全问题，对全省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敲响了警钟。为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深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切实防范鼠类等有害生物，全面提升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条措施。

1. 压实防治责任。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查，逐级传导、压紧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所学校、落实到每一个食堂，坚决守住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2. 完善防治制度。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一步制定完善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制度，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保障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

3. 做好场所管理。学校食堂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的结构应能避免有害生物侵入和栖息，食品半成品、成品和清洁的餐饮具暴露区域上方天花板的材料选用和结构应能避免灰尘散落和冷凝水垂直下落，并防止有害生物滋生和霉菌繁殖。与外界直接相通的门、窗要通过安装空气幕、防蝇帘、防虫纱窗、防鼠板

等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4. 配齐防治设施。根据学校食堂的布局、面积，合理配备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设施设备，并加强使用管理与维护。人员、货物进出通道应设有防鼠板，门的缝隙应小于 6mm；场所内应使用粘鼠板、捕鼠笼、机械式捕鼠器等装置，不得使用杀鼠剂；排水管道出水口安装的篦子缝隙间距或网眼应小于 10mm。

5. 加大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涵盖防范有害生物等重点内容的食品安全岗位教育和技能培训，帮助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切实掌握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和有效卫生管理办法，从根本上堵塞滋生虫鼠漏洞。注重知行合一，加强卫生杀虫剂和杀鼠剂使用人员专业培训，规范卫生杀虫剂、杀鼠剂存放及使用管理。

6. 狠抓隐患排查。坚持以当前开展深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以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为重点，通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学校食品安全隐患，如发现有害生物，要尽快将其杀灭；如发现有害生物活动迹象的（如鼠粪、鼠咬痕等鼠迹，蟑尸、蟑粪、卵鞘等蟑迹），要追查来源，逐一建立台账、消除隐患。

7. 创新防治手段。积极运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红外热成像仪等现代技防手段，及时发现有害生物存在或活动的迹象，有效开展处置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聘请专业团队和技术人员，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灭鼠作业。

8. 强化巡查暗访。省教育厅将会同省市场监管局持续抽调精干力量，压茬开展学校食堂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暨食品安全工作巡查和随机暗访，并将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学校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甚至“再回头”“三回头”，确保隐患彻底清零。

9. 加强责任追究。对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敷衍应付上级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鼠类等有害生物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教育部门或学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党纪政务处分建议。